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陸陸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郭思古給予特種領綬雲麾[illegible]。畢士碧、韋廉士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林格勒給予領綬雲麾勛章。[illegible]德森、容耀良、[illegible]門斯、凱吐、雪門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愛耶[illegible]、格林武德、里却、畢斯麥耶各給予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余平想給予七等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廷彬[illegible]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苗敬一[illegible]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宗義標[illegible]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文村一[illegible]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漢陰縣[illegible]長王士壽如另候任用，陝西略陽縣縣長王纂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纂基[illegible]陝西漢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參大使館[illegible]劉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仁[illegible]義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仰光總領[illegible]隨習領事薛鏞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一天[illegible]仰光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心田一[illegible]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楨[illegible]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旬餘[illegible]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靖國[illegible]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梁亮淦[illegible]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illegible]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鄒登武、黃[illegible]、唐克榮、鄒序五、楊燧榮、鍾本鄉、劉　健、王志華、林樹成、楊炎明、鄒[illegible]、李　根、蔣仲恭、朱鳳雲、王榮華、陳紹林、李世昌、陳少文、周星斗、黎[illegible]、陳達三、邱傳倡、杜　維、周志喜、唐朝明、張炳烈、劉揚烈、強　毅、鄭[illegible]、岳海濤、劉兆三、劉定遠、李　純、廖世明、劉雲程、曾國藩、張西維、黃[illegible]、唐仲煒、段少武、劉元貴、木　椿、和德君、李　根、劉炳宗、李　松、楊[illegible]、楊康成、夏紹熙、楊汝珍、王細義、李　錚、莫道志、莫文蘊、謝儒興、傅[illegible]、沈煥臣、王叉生、陳　詞、李　瑛、杜治政、劉德縣、張迎良、滕樹華、冒[illegible]、張存義、李思聰、滕　岳、高子濟、張　渙、龔文華、趙澤洲、李啓周、張[illegible]、李明壽、陳萬鎔、張　淳、謝　盛、馬士良、楊玉培、丁國華、高鎮華、狄[illegible]、李　軍、張光和、趙茂生、林多順、劉　錫、葉　勝、黎　炎、[illegible]松、黃國平、陳普雲、湯新廷、何傑民、董正純、劉汝儀、馬子珍、單振紀、[illegible]倉、袁明昌、馮培德、郝永新、景存堂、劉汝潔、曾金泉、陳俊昌、朱金銘、[illegible]禹、孫萬森、何泮水、張　偉、孫寶珩、石海亭、周澤審、江幹臣、柳長祥、[illegible]台、王星斗、張振文、何學成、趙景圭、楊悅林、蘇瑞徽、王世祥、張自強、[illegible]舜、王水泉、馬光榮、張雲山、郭濟龍、申金齡、韓榮貴、韓世銘、吳　旭、[illegible]麟、陳越川、林瑞儒、曹友桂、韋建全、陳道行、王瑞訪、王殿明、歐孝成、[illegible]、詹澤昭、吳雅帆、李　平、王　樹、楊　蓉、李　敏、唐定三、謝盛堯、[illegible]有、王國臣、伍建文、黃劍雄、齊隆田、陳克誠、王正發、劉祖益、任爾康、[illegible]鈺、范益華、任治民、蕭文良、陸彥文、吳世榮、銀保定、孫光華、孟達仲、[illegible]恩、郭德昌、韓義昌、王常倫、馬鳴久、潘孝芳、蔣振鄂、孔凡明、康　齡、[illegible]門、戴超羣、楊雲濤、沈文智、楊少成、宋兼全、韋善林、馮劍波、萬嘉謀、[illegible]華、周國亮、羅彥才、陳武忠、李中琴、答西園、什懷賓、張　瓊、蔣尙志、[illegible]仁、唐　楷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坤、凌作舟、周用武、蔣才與、何龍廷、廖海濤、葉從之、李壽昌、何紹武、[illegible]毅、龍光昭、王貴身、韋振標、周克定、吳漢章、甯漢中、譚　生、陸　平、[illegible]濤、袁九成、李中平、徐國樑、唐敬霖、賈鴻釜、李義成、陳　俊、何鳳賢、[illegible]弘、黃雲武、陳明潛、漆耀山、方文山、馬尙德、徐　堅、曾重輝、鍾什濤、[illegible]安、李作傑、徐裕恬、羅石生、黃作環、梁海平、張玉成、李德君、鄔定海、[illegible]新、賴　武、王樹勛、楊昌錦、梁倫秩、單國祥、王潔慶、向海雲、戴學林、[illegible]光、張彼帆、周進銘、王若濱、黃儿臣、劉　眞、蔡霞汲、李慶臣、張俊棠、[illegible]華、黃瀛修、蔣玉廷、蕭雲玉、雲玉龍、劉懷凱、王振剛、李鳳山、何子敬、[illegible]球、胡應沂、陽東陸、陳爾泰、彭漢達、歐勝德、楊忠明、冉光清、李宗齋、[illegible]甫、何振君、龐　震、方思義、申持均、鄧奇仙、周振銘、張國良、雷克昌、[illegible]楠、蔣雨屏、徐志仁、李西安、盧振雲、胡　琳、魏鳳南、諸葛芬、劉南炎、[illegible]、方啓誠、李文思、戴新與、金學顏、劉伯幸、宋　爔、陳英銳、姚榮華、[illegible]仁、李建軍、李　松、孔憲堦、張元發、薛昌富、李少伯、覃仲升、殷爾星、[illegible]、趙秀存、馬中良、郭義陽、戴運元、朱啓蓉、蔡盛紹、吳麗銓、王國平、[illegible]、王春鑽、王　濤、蕭慶仁、王鳳昌、劉坤山、尙中道、陳之劍、張希義、[illegible]、張茂德、王光華、王維國、吳健中、練芝藩、范寅輝、徐有益、文旭芳、[illegible]、劉柔鈞、張德魁、吳寨錚、蔣芳猷、杭　忠、曾慶海、孟廣華、王鳳鳴、[illegible]、張甲三、陳玉華、盧炳雙、袁　金、李聲德、李景榮、文耀斌、王萬里、[illegible]、李相賢、傅竹聲、趙百璋、郭思九、郭鴻裕、張近衡、張仕良、陳勉之、[illegible]、石召南、陶廣才、魏江宣、張文彬、孫其享、梁[illegible]欽、康克道、胡國鑑、[illegible]、楊希霖、段幼良、劉長泰、顧永富、馮吉祥、張[illegible]、李雲漢、王敏修、[illegible]、李　坊、牟金元、黃安時、梁彥武、劉以莊、楊偉超、劉定榮、李煜熙、劉[illegible]、程國華、張鴻謀、韓懷倫、周廣義、陳錫基等二百零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中、陳佩森、陳興隆、李硯田、張馨齋、白純德、李榮佑、蕭建中、高樂山、高[illegible]、劉崇新、劉成洛、程　界、張建華、吳明煜、朱邦明、王德順、陳德功、馬[illegible]、陳乃庭、于保成、王鑑川、張步錦、姬曉波、劉振華、鄭毅龍、黃晉儀、李[illegible]、馬國泰、程邦龍、周成蕃、王桂芳、王　忠、王玉柱、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渝利乙叁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illegible]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於必要時，各[illegible]得分股辦事。

第三條　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二）本部年度計劃、全國農林建設計劃及其他計[illegible]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所屬機關計劃之審議及各省市農林計[illegible]劃之復議事項。
（四）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五）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六）關於研究農林問題之設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四條　考核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illegible]及各省市農林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復[illegible]事項。
（三）關於本部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本部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五）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省市農林技術人員資[illegible]、任免等項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第五條　工作競賽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工作競賽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地方農林機關、農林團[illegible]及私立農林場，工作競賽之規劃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工作競賽之推進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工作競賽之評議彙報事項。
（五）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業務執行與設計考核之聯繫事項。
（七）其他有關工作競賽事項。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部長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中指派專任，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各組組長，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應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斟酌實際情形，就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職員中，分別調派充任，協助工作。

第十條　本會辦理設計、考核、工作競賽及研究事宜，應於本部經費預算內，分別專列項目。

第十一條　本會業務設計，應依據國家政策，本部施政方針，與業務之緩急輕重，製定工作計劃綱領。并參考本年度經費預算及事實上之需要，擬具下年度經費概算，經部長核定後，用作各主管單位編擬詳細計劃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劃綱領及經費概算，送經本會核閱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用作編擬本部詳細計劃之參考。至所屬各機關之詳細計劃，應先由各主管單位初核，再送本會復核，退還主管單位辦稿指復。

第十三條　本會審核重要案件，如有關係本部各單位者，得先送該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彙案核辦。

第十四條　本會復核各省市政府及其農林主管機關之年度計劃及定期報告時，先送本部各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彙案核辦。至各省市農林機關之專案計劃及報告，則先由主管單位核簽意見，送經本會復核後，退還原單位辦稿致復。

第十五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或平時人事經費之運用等，應由各主管單位負責審查，簽具意見，送經本會復核後退還原單位辦稿指復。各主管單位并於每年六月底及年底之次月內，連同其他以政令推動之業務，將工作進度、人事進退及經費運用等，彙編報告，並附具各種必要之統計比較表，送由本會彙辦。

第十六條　凡各主管單位，遇有舉辦臨時業務或對本部原定計劃有所變更時，應擬具辦法，呈經部長批交本會審核後，再行核定。

第十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與本部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案件，應按照性質，交由各組審核，其關係重要者，提出委員會議討論。

第十九條　本會審核完竣之重要案件，應擬具報告，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農林部名義行之，但關於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之技術方面，得向行政院設計考核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直接報告，對本部所屬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得直接予以指導。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公時間、職員考勤及文件處理等項，依農林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行為	犯罪年月及時日	應解處所	備考
萬縣地檢處	蒲善元	男		萬縣			逃亡	公共危險		萬縣地檢處	
	徐繼銀	,,		,,			,,	,,		,,	
眉山地檢處	侯少和	,,	二〇	眉山			,,	侮辱		眉山地檢處	
潼南地檢處	劉青山	,,		潼南			,,	妨害家庭		潼南地檢處	
	李王氏	女		,,			,,	,,		,,	
高一分院檢察處	劉楊氏	,,		巴縣			,,	妨害自由		高一分院檢察處	
	劉樹榮	男		,,			,,	,,		,,	
	徐濟章	,,	二八	,,			,,	侵佔		,,	
	趙明五	,,	四〇	巴縣			,,	詐欺	,,	,,	
	劉德全	,,	三九	,,			,,	誣告	,,	,,	
	冉克淳	,,	五〇	江北			,,	偽造文書	,,	,,	
	羅澤光	,,		,,			,,	,,	,,	,,	
	張金先	,,	四八	湖北			,,	傷害致死	,,	,,	
	伍本善	,,	三二	巴縣			,,	脫逃	,,	,,	
	曾唐氏	女	三二	酆都			,,	妨害家庭	,,	,,	

（未完）

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卹金業務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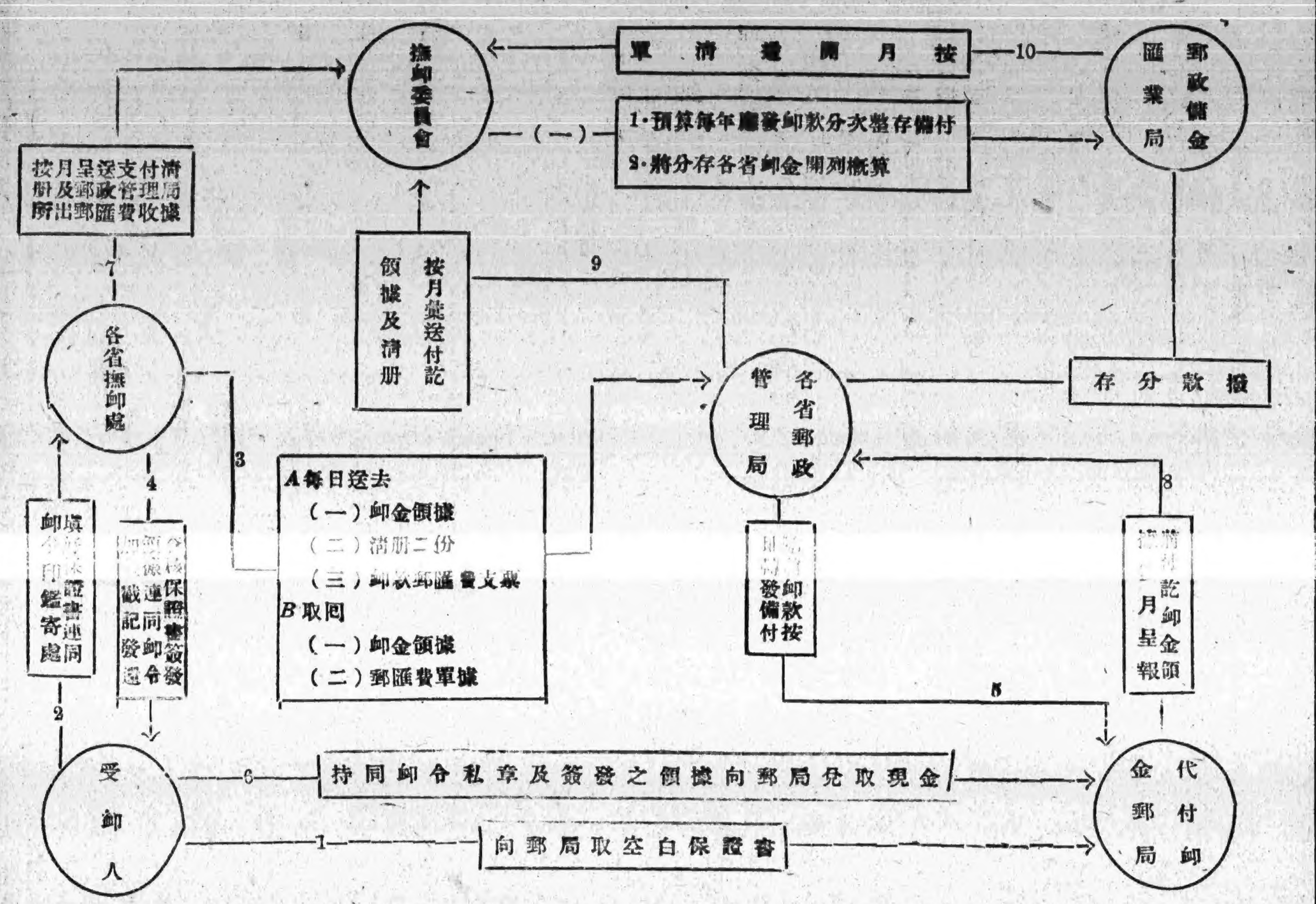

郵政機關代發卹金業務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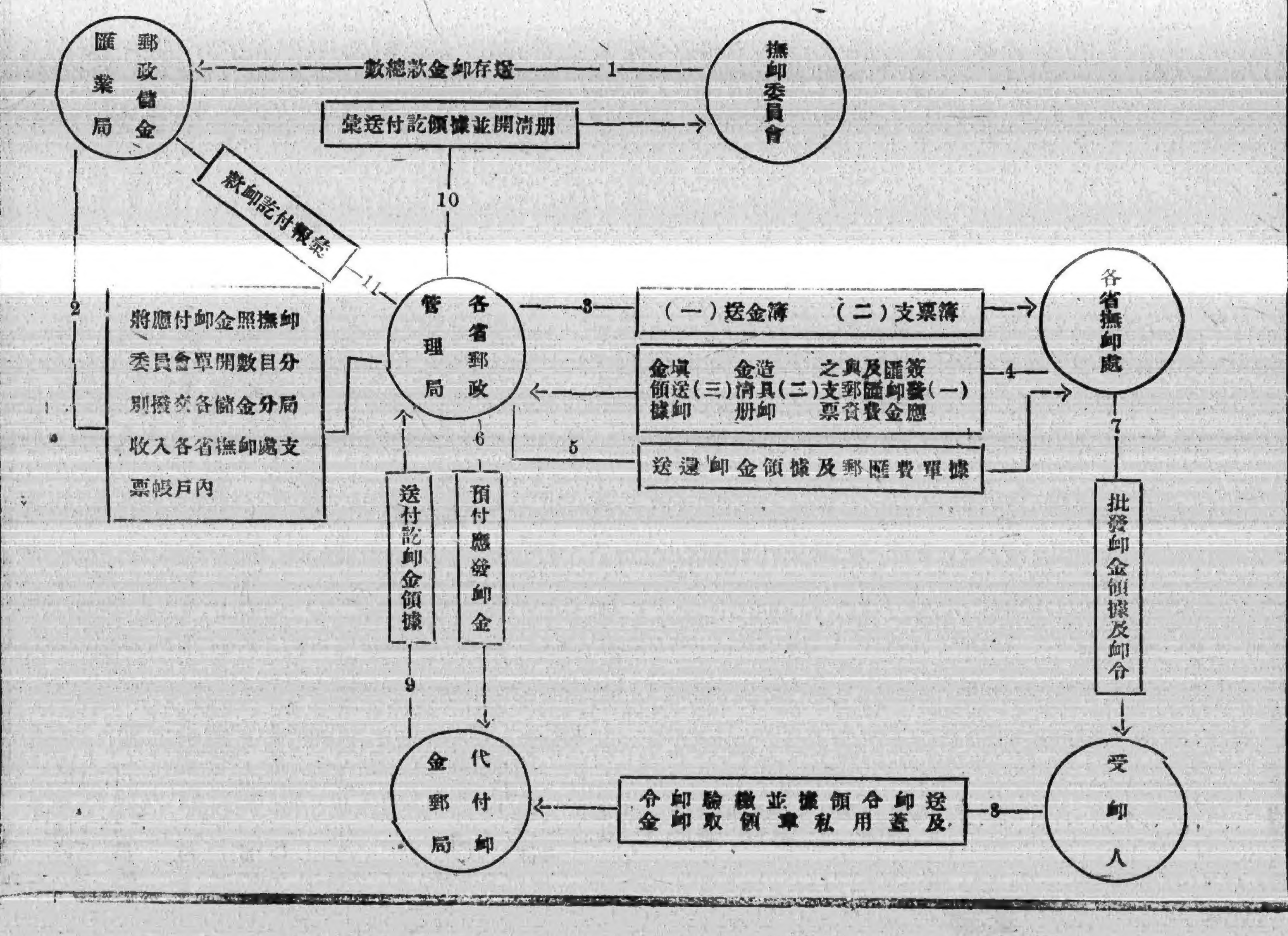

魏福金、陳　杰、夏保森、程　浩、徐寶芝、崔俊傑、楊韶生、黃啓大、魏尚彬、祝成坤、董嘉林、張金才、羅全德、潘金生、趙方春、石耀斌、趙滑贊、張樹文、陳華庭、孫興林、任芳湖、劉德明、馬禾生、胡子鏡、麻廷耀、周東生、萬少卿、張漢傑、杜典五、何炳權、何澤之、吳相臣、張兆泰、廖子才、雷[illegible]、鍾向前、鄧瀛臣、車學濤、莫志誠、王鼎臣、劉茂森、李書年、郭崇實、張壽三、霍立夫、張恩庸、高陽初、閔春霖、張振湘、周禮坤、李殿武、廖仁萬、殷治天、韓宗濂、劉　銳、宋元白、莫普星、趙　棟、陳洪詁、文華光、周紹濂、王鑄仁、朱紹政、王祥落、胡麗璇、韓孝豐、湯復生、羅炳權、饒守烈、陳緒齊、吳興洲、李保誠、譚將興、林志鈞、吳一平、陳偉岩、陳世仁、馬紹融、張孝忠、段子餘、蘇培鑫、惠榮五、趙汝清、李長生、楊德清、趙延賓、朱志濤、謝　靜、許潤生、王秉儀、楊　榮、李震潮、高景雲、周青儒、王憲章、郭亭震、雷震山、陳熊書、余子熊、張樹榮、楊瑞祥、袁瑞櫟、何永壽、辛任甫、李繼德、張　瀛、鐵哲奎、黎光武、孔繁明、李多蔚、彭炳鈞、謝希陞、高元仕、楊勝朝、金耀煌、郝乃仁、王尚華、秦　儉、周　豫、唐濟澍、紀國定、楊士禎、吳蜀川、曾　捷、黃加棫、譚鶴年、周德權、秦仲斌、毛文鎧、闕會生、孫鴻起、郭魁元、李椿榮、許聯欽、吳炯臣、周　樑、張　煌、李長富、陳　惠、鍾毓麟、何得均等一百七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一六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九五一[illegible]號呈，為准甘肅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各區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甘肅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一、八、卡各區食米每市斗均為二[illegible]八百八十元，二、四、七、九各區均為一千六百元，三、五[illegible]區均為一千九百二十元，六區二千〇八十元等由。除電復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一八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豐儲（卅五）二字第八六二[illegible]號呈，為准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該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零七十二元，二區一千零七十二元，三區六百七十二元，四區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五區一千一百三十六元等由。除電復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二四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七七四號呈，為准湖南省政府電，擬改劃該省代金區域，並核定八至十月份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湖南省政府電，擬將該省三十四年八、九兩月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劃分為八區，自十月份起改劃為七區，并核定八至十月代金標準等由到部。除電復代金區域經劃定後，非萬不得已不予變更，并請迅將十一、十二兩月代金標準核定電部，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抄同原定八至十月份代金標準及分區表三份，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原定八至十月代金標準及分區表三份

湖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三十四年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表

第一區　長沙、湘潭、瀏陽、醴陵、岳陽、湘陰、平江、臨湘、衡陽、衡山、耒陽、攸縣、常寧、茶陵、安仁、酃縣、零陵、祁陽、寧遠、道縣、東安、江華、永明、新田等二十四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四千元。

第二區　桂陽、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嘉禾、桂東、湘鄉、益陽、寧鄉、漢壽、沅江等十五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六千元。

第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華容、南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等九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八千元。

第四區　邵陽、武岡、新化、新寧、城步等五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九千五百元。

第五區　辰谿、漵浦、通道、大庸、沅陵、綏寧、麻陽、永綏等八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五千元。

第六區　會同、黔陽、晃縣、懷化、靖縣、乾城、鳳凰、瀘溪、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等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九千元。

第七區　安化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三千元。

第八區　芷江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二萬二千元。

湖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三十四年九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表

第一區　長沙、湘潭、瀏陽、醴陵、岳陽、湘陰、平江、臨湘、衡陽、衡山、耒陽、攸縣、常寧、茶陵、安仁、酃縣、零陵、祁陽、寧遠、道縣、東安、江華、永明、新田等二十四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四千元。

第二區　桂陽、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嘉禾、桂東、湘鄉、益陽、寧鄉、漢壽、沅江等十五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五千元。

第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華容、南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等九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八千元。

第四區　邵陽、武岡、新化、新寧、城步等五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九千五百元。

第五區　漵浦、通道、大庸、靖縣、綏寧、麻陽、永綏等七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三千元。

第六區　辰谿、沅陵、會同、黔陽、晃縣、懷化、乾城、鳳凰、瀘溪、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等十四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七千元。

第七區　安化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元。

第八區　芷江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二萬二千元。

湖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三十四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表

第一區　長沙、湘潭、衡陽、衡山、祁陽、寧遠、東安、零陵、武岡、新寧、城步等十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六千五百元。

第二區　桂陽、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嘉禾、桂東、湘鄉、益陽、寧鄉、漢壽、沅江、平江、瀏陽、醴陵、湘陰、岳陽、臨湘、茶陵、攸縣、耒陽、常寧、安仁、酃縣、新田、道縣、江華、永明等三十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五千元。

第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華容、南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等九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八千元。

第四區　安化、新化、邵陽等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元。

第五區　乾城、鳳凰、漵浦、通道、大庸、綏寧、麻陽、靖縣等八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三千元。

第六區　辰谿、沅陵、會同、黔陽、晃縣、懷化、瀘溪、永順、桑植、永綏、保靖、龍山、古丈等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七千元。

第七區　芷江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二萬元。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五三七號（續）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